襄城县G311连栾线姜店至襄郏段结构性修 复养护工程

(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Z【2023】010号

招 标 人: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見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Z【2023】010号襄城县G311连栾线姜店至襄郏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襄城县G311连栾线姜店至襄郏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编号: XZ【2023】010号
- 2.2 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境内
-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 2.4 路段现状及建设规模: G311连栾线姜店至襄郏段现状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至15米,路面宽度7至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起点位于G234线与G311线交叉口,起点桩号K707+190,终点止于襄县郏县交界,终点桩号K716+435,路线全长9.245公里。
- 2.5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施工图纸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2.6 质量要求: 合格
 -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8 招标控制价: 20212299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交通部门批准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施工从业资质证书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3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从业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4.1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 5.2 施工图纸下载: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网址自行下载。
 -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襄城县北环路中段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4-356919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劳动路1567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 13733711168

监督单位: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侯先生

联系电话: 0374-356008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 xuchang. gov. 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 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 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 提交。
-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 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 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河南省襄城县北环路中段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4-356919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劳动路1567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33711168
1. 1. 4	监督单位	名 称: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侯先生 电 话: 0374-3560080
1. 1. 5	招标项目名称	裏城县G311连栾线姜店至襄郏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1. 1. 6	标段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施工图纸 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表4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	详见招标文件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1. 1	分 包	不允许
2. 1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纸的获取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形式发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招标 文件的修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若有)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20212299元
3. 2. 6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份提交财务审计报表)。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3月至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公司XXX项目编号. 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 7. 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 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 1.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 电子 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5. 2. 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 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 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 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 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 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 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 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 标人投标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 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 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 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 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6)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进行一键解密。 (7)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8)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产生。
6. 1.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 式	书面形式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衤	卜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1	关于不平衡的报价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和工程 量清单进行单价分析。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 2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 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 部门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10.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10. 4	中标公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情况,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未如实填写本单位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 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7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8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上发出的有关本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 投标报价的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10. 9		提供的证书、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伪造材料调查后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该信息提交给相关部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交通部门批准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施工从业资质或路基路面 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提供2019、2020、2021年度 财务审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份提交财务审计报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按 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D 级的从业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公路工程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 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 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讲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 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

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 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 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 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 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 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 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 (4)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 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 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 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5.2.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 5.2.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等信息,对 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 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 (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 5.2.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5.2.6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进行一键解密。
- 5.2.7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 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 5.2.8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5. 2. 9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5.2.10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 5.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一键解密。
- 5.2.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在系统中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出示与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业绩等一致的原件,核验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 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8.5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CA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 7.8.6 建设工程合同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	人名称)	:						
—— 文件进行			名称)_ 现需你》							
1.										
2.										
• • • •										
	请将上述 地址)。	问题的	澄清或讠	说明于_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	交至
	评标委	员会授	权的招标	示人或招	7标代理	机构:		(签字	或盖单	位章)
						-		年 _	月	目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_ (签字)

| 一回题的澄清 (編号: 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4.\\\	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办法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
		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
		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2. 1. 1	形式评审与响应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2. 1. 3	性评审标准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
		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
		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价未超
		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
		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
		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
		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
		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 2. 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企业业绩(10分)			
2. 2. 3	第二信封详细评 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 2. 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 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审。	评		
评分因素与分值					
条款号	子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是	<u></u>		
		有针对性,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横向对比	比		
		打分,以下缺项为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2名	+		
		(2)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0分	+		
0.00		(3) 工期保证体系与措施 0-4分	}		
2. 2. 2 (1)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		
		(6)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0-25	+		
		(7)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25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25	+		
		(9)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并结合图表的形式进行描述	,		
		图表设计合理、描述清楚明了 0-10			
		1、拟派项目经理2020年03月至今管理过类似项目的得10分,最高			
		10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技	Ξ		
2. 2. 2	主要人员	描件或图片,时间以工程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	(25分)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由评			
		在0-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作	‡		
		或图片。			
2. 2. 2	技术能力	投标人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程专利(发明专利或者实	Ę		
(3)	(10分)	用新型专利)者得10分,无者不得分。			
2. 2. 2 (4)	其 履约 他 信誉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做出服务承诺(
	他 信誉 因 (15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履约诚信承诺等内容)。根据投标	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素		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由评委在5-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本项缺项
			为0分。
		企业 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03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0分,最多得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
			件或图片,时间以工程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三名,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同时、综合得分高者优先;**第一信封如排名不足三名,则全部投标人均进行第二信封的评审**,如前三名(如并列第三名,则取前四名);第二信封的评审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顺延再取三名(如并列第三名,则取前四名),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详细评审。以此类推。如后面排名不足三名,则全部投标人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综合得分高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能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能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 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

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 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 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2)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 (3)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记录 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 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

临时 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目~第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 合 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 程质量、 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 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 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 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 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

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 永久 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 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 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 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 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 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 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 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 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 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

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 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 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 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 其分 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 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 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 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 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 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 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 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 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 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 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 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 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 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 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 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 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 定办理。

第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 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 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 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 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 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 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 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 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 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 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 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 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 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 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材料价款不调价)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1+B2+B3+\cdots+B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 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 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 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 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 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 照本合同第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 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 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 4.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 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 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 (2)目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 3. 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

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讲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 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 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 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

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 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 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 解除合同应赔偿的 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

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 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 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 (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 2. 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 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 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地 址: 邮编:					
2	1. 1. 2. 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_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涉及金额调整的所有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u> <u>后14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28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14	16. 1	材料价款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0 %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0_%					
17	17. 3.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10万元					
19	17. 3. 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
21	17. 5. 1 (1)	交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2	17. 6. 1 (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许昌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临时道路、设施、场地 、电力以及人员、设备等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临时道路、设施、场地、 电力以及人员、设备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进行编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台风、地震、冰雹等。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 3.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コ	二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エエ	二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
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
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
长m; 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
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
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	で通基础设施	建设中加强	强廉政建设	的若干意	见》以及	友有关工程
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	见定,为做好	工程建设。	中的党风廉	政建设,	保证工程	星建设高效
优质	, 保证建设资	金的安全和	有效使用り	人及投资效	益,		(项目名
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	去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该	项目_
		标段的放	拖工单位_				(施工单
位名	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订立	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句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音)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音)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u>(发包</u>	2人全科	<u>尔)</u>								
	(芽	(包人生	<u> </u>	法定付	代表人_	(职务	、姓名)代	表本单	位委任_	(职
<u>务、</u>	姓名)	为_	(合同	1工程名	称)	的项目组	2理。万	几本合同	司执行中	中的有关	技术、
工程	建进度、	现场管	曾理、	质量检验	佥、 结算	草与支付	等方面	「工作,	由	(姓名)	代
表本	×单位全	全面负责	草 。								
					承 包	人: _	(슄	<u> </u>		(盖	章)
					法定位	代表人:		(职务)	_	
										(姓名)	
										(签字)	
								年		_月	日
抄送	<u> </u>	(监理	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名称):			
鉴于	((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	支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	承包	人")于	_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_		标	没施工的投标。	我方愿	意意无 象	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	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	人与承	包人签	 经订的合同生效	之日起	至发包	人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	包人进		义务给	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i形式提	是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	要求后,	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	明或网	床述理	曲。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合同条	款第1	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	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ሊ։ 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编码:				
	电	话:				
	传					
	- •	. •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 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 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 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

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 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 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
-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若有)。 说明:图纸为参考图纸,并非完整的施工图,仅供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作为 报价的参考依据。如有与清单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清单为主。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月	JF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注: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
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
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6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2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材料价款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10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u>3</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	_(签字)
4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7)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
交、撤回、修改	_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持	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	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	(盖単位章)	
法定代	表人:	(!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	话:			
		在	B	Н

注: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		(b 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的	扫描件或图	图片。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_年	月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 (7)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2023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2023年								
季 度	- <u> </u>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												
	90												
	80												
	70												
	60												
······	50												
	40												
	30												
	20												
	10												

注: 1. 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u> </u>	连曲	= 14									
	年度/季						202	3年					
	_			二			三			四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90												
	80												
	70												
													
工	60												
程													
完	50												
成													
的	40												
百													
分	30												
比													
(%)	20												
	10												
	0)]	10	20	30	40	5	0	60	70	80	9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马	
アルテュ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在	E职员工总力	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工作年限				类	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上,学制	 年
			经	万			
时间	参加之	世的公路工程	≟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当	2情况						
说明在	E岗情况	□目前虽在	其他项目上任耶	只,但	见从事工作为:_ 旦本项目中标后能 ,担任耶	 態 够 从 该 项 目 指	放离,目前
备	注						

(六)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七)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

承诺 图
(参考格式)

		(2) 3/11	11 11/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	(项目	目名称)的	的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	在人员、
设备	6、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我方对以	上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六、其他资料

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_	目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	人名称):	
1. 我方已仔	细研究	(项	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 在考察工	程现场后,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元
(¥) É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	卜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在合同协议	以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前,本投标函连	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
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ĺ)
	法定代表人或	成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_	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